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下午 12:08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9:58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16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9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鄭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3

張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 4B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 7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余潤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十次會議記錄

4. 地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尚待處理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9 號)

5. 主席表示，地委會目前有四份已立項的工程項目建議有待跟進。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把有關工程項目的建議安排載列於文件第 8 段。如地委會同意將文件附件四內所列的四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預計工程代理人最快可於 2020-21 年度起分階段落實有關工程項目。有關工程項目建議可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地委會遂通過將以下四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並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設施及工程
工作小組

- (i) 「五柳路來回方向(近新慶村)、青麟路(近欣田邨)巴士站旁增設座椅及避雨亭」；
- (ii) 「於多寶大廈對開增設座椅」；
- (iii) 「興建兆禧輕鐵站至湖康診所行人通道上蓋」；以及
- (iv) 「平整藍地輕鐵站附近空置土地」。

(B)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9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0 號)

7.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儲存在倉庫的玻璃纖維花盆現有七百多個，其中約 90 個花盆相當殘破，

難以重用，現向委員會申請 90 萬元以進行本年度的擺放花盆美化工程，包括訂製 90 個新的玻璃纖維花盆，希望可獲委員支持。

8. 有委員認為工程費用達 90 萬元，平均每個花盆的價格昂貴，希望處方能說明訂製花盆的報價詳情。

9. 有委員查詢新玻璃纖維花盆的款式設計。

10. 民政處梁先生回應表示，目前貯存在倉庫的玻璃纖維花盆約有 750 個，其中 90 個花盆相當殘破，須予更換。訂造 90 個新花盆的費用約 18 萬元，即平均每個花盆約二千元，而其餘的工程費用則用於聘請承辦商，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訂購花卉及清理花盆內的煙頭及垃圾。花盆款式方面會沿用過往的款式，有關款式可參考文件附圖。

11. 有委員認為平均每個花盆需二千元，價格仍屬昂貴。

12. 民政處梁先生進一步回應表示，扣除訂造 90 個新花盆的費用，工程費用為 72 萬元，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包括把花盆由貨倉送到現場、訂購合時的花卉、在合適的位置掛上花盆連時花、定期清理垃圾及澆水、更換切合農曆新年主題的花卉，以及在農曆新年後把花盆清洗乾淨，以便存入倉庫。

13. 有委員認為部門應以清單形式詳細列明工程費用所包括的內容及服務，供委員備考。

14. 民政處梁先生表示，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下次會列明工程項目明細。

15. 有委員查詢擺放花盆的位置，以及其他工程的受惠對象。

16. 民政處梁先生表示，擺放花盆的位置已載列於文件的附件，而其他工程受惠對象指到屯門區旅遊或參觀的人士。

17.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指懸掛在中央分隔欄的花卉容易凋謝，認為植物的澆水情況不理想。此外，他表示時常有缺乏公德心的市民把垃圾及煙頭丟在路邊分隔欄的花盆，查詢承辦商灌溉及清理中央分隔欄及路邊分隔欄花盆的次數。他續查詢，市民可就花

盆的情況向哪個部門反映意見。

18. 有委員希望部門下次可清楚說明其他工程的受惠對象。

19. 民政處梁先生表示，承辦商安裝花盆後會灌溉。處方會要求承辦商在冬至至農曆新年期間每天灌溉花卉。市民可向處方或秘書處反映花盆的狀況。至於工程受惠對象方面，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下次會清楚列明。

20.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90 萬元的工程項目。

(C) 更換蝴蝶灣社區中心、安定／友愛社區中心及建生社區會堂窗簾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1 號)

21.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更換三間會堂窗簾的估算費用共 45 萬元，平均每個會堂 15 萬元。價錢較一般更換窗簾貴，主要是由於涉及窗簾面積大，以及社區中心／會堂(下稱「社區會堂」)的禮堂樓底較高，承辦商須搭建高台以進行更換工程。

22. 有委員表示接獲許多居民反映，社區會堂的窗簾滿佈灰塵，查詢處方有否就社區會堂的窗簾安排日常保養，定期清理。

23.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清潔承辦商一般會清理人手可觸及的窗簾範圍。現時有關的窗簾布已頗為殘舊，清洗窗簾可能會破壞布料，故建議更換。考慮到拆除窗簾須搭建高台，進行全面清洗成本高昂，處方日後會每隔一至兩年時間按情況安排全面拆洗會堂的窗簾。

24.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45 萬元的工程項目。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2020 年 4 月至 6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2 號)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譚燕婷女士表示，由於本屆屯門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署方於 2020-2021 年度舉辦康體活動的經費申請，須待新一屆屯門區議會的任期於 2020 年 1 月正式開始後才可審批。由於籌辦及宣傳康體活動需時，為確保市民可無間斷地於新一年度參與康體活動，現向本屆屯門區議會提交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供委員審議。擬於 2020 年 4 月至 6 月舉辦的康體活動共 328 項，預

算經費為 1,809,065 元。而 2020 年 3 月的活動計劃支出會於 2020-21 財政年度支付，故 2020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亦須撥入是次申請，有關金額約為 40 萬元，請委員支持。

2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審核康文署的撥款申請涉及於新一屆屯門區議會任期內(即 2020 年 3 月至 6 月)舉行的活動。本屆屯門區議會只可原則上支持在新一屆屯門區議會內舉行的活動，而有關申請仍須待來屆屯門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初召開第一次會議時正式批核。

27.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活動計劃建議，並原則上支持 2020 年 3 月至 6 月的撥款申請 2,209,065 元。有關申請會安排於下屆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批核。上述獲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30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尋求支持。由於申請的撥款超過十萬元，有關申請須再上呈本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尋求支持。

(E) 平整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第 3 及 4 號東地盤之周邊或附近的政府土地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3 號)

28. 文件提交人表示，題述用地是該區公共房屋發展後餘下的用地，現屬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管理。有關土地雜草叢生，引致蛇蟲出沒，嚴重影響即將入伙的公屋及周遭鄉郊地區的居民，希望政府能善用土地，注重城鄉共融，故建議進行土地平整工程。

29.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題述建議，但認為題述建議涉及第 54 區的發展，不知應否由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轄下的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跟進討論該區的整體發展。

30. 有委員表示，地政處安排的剪草工作一般有時限，並不能長期地進行定期剪草工作，難以改善題述用地雜草叢生的情況，故希望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土地平整工程，以盡快改善環境。

31. 有委員認為文件提交人的建議具前瞻性，在發展期間留意到土地使用及管理的問題。他表示支持題述建議，但質疑應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認為有關用地應交由主導第 54 區發展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負責。

32.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建議，認為地委會應決定由有關部門還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此事。

33. 有委員表示，土木工程署已把題述用地歸還地政處管理，而地政處一般只會為政府土地安排定期剪草工作，故不論是土木工程署還是地政處，都不會負責上述土地的平整工程。因此，她認為除非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否則題述建議難以落實。

34. 主席請地政處先交代題述用地現時的土地管理情況。他續表示，據過往深港西部通道及興建屯門西鐵站等大型工程的經驗，工程完成後，有關部門一般會把土地歸還地政處，該處會圍封有關土地，而委員通常難以跟進有關土地的情況及進行土地改善工程。他另建議先由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討論跟進題述建議，在該工作小組上要求有關部門妥善平整仍未交還地政處的土地，並視乎相關土地的情況，再由地委會考慮要否再作跟進。

35. 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已把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及第 3 及第 4 號東地盤交還該處。處方已於本年 3 月起，為第 1 及 1A 號地盤邊陲進行每月一次的剪草工作；而第 3 及第 4 號東地盤邊陲位置的定期剪草工作會於本月開始進行。他另指出，由於處方並非工務部門，未能進行此類平整地台的改善工程。如有其他工務部門負責於題述用地進行平整地台工程，可向處方作出臨時撥地申請。

36. 有委員表示，地政處已清楚表明，土木工程署已把土地交還該處，亦表明處方並無資源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故希望委員支持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題述建議，盡快進行有關土地的改善工程。

37.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現階段仍未開始跟進題述用地的土地情況，認為應由該工作小組討論可否由土木工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跟進題述建議。如該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未能決定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屆時再由地委會考慮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題述建議。

38. 有委員希望地委會把題述建議列為有待跟進的項目，而非否決有關建議。

39. 主席重申，按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的進度匯報，相關部門仍未表示工程已完成及交代現時的土地管理情況。他再次建議先由該工作小組跟進題述建議，再按情況考慮是否再由地委會跟進。

40. 有委員留意到是次會議的座位表上有兩位土木工程署代表，但至此時仍未出席會議，認為部門應派員出席會議，才可解答委員提出的疑問。

41. 秘書表示，會議座位表所列的兩位土木工程署代表，主要會於稍後就改善黃金泳灘失沙情況的工程向委員作出簡介。考慮到題述工程建議仍處於初步構思階段，秘書處暫未邀請土木工程署代表列席會議。

42. 主席指出，題述建議的用地涉及由土木工程署負責的工程項目，認為所有與題述建議相關的部門都應派員出席會議，以便全面審視工程的情況及跟進方案。

4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一如秘書所述，是次出席會議的兩位土木工程署代表主要負責其他項目。至於題述建議的跟進方案，主席建議先由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跟進，並按情況考慮是否再由地委會跟進。她另表示備悉文件提交人提出的意見，會積極跟進。

44. 主席指出，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將於翌日舉行會議，建議由該工作小組跟進及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工地當時的情況，並促請相關部門跟進及改善有關土地。

45. 有委員認為不論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所負責的工作為何，他們都是整個部門的代表，不滿是次土木工程署派員出席會議卻未能解答委員提出的疑問。

46. 有委員建議地委會續議此議題。

47. 主席總結表示，土木工程署主要負責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及第 3 及第 4 號東地盤的土地及道路發展工作，而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一直跟進該區的發展情況，建議由該工作小組於翌日舉行的會議討論可否由土木工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跟進題

述工程建議。如該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未能決定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工程建議，屆時再由地委會考慮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會後補註：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已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題述建議，並已於 2019 年 9 月 5 日就題述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F) 新增休憩設施及綠化環境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4 號)

48. 文件提交人希望可善用政府土地，增建健體及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請委員支持。

4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有關工程一併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

50. 有委員查詢題述工程建議地點與上一項議程的工程建議地點是否相同。

51. 文件提交人表示兩項工程的建議地點並不相同。

52.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G) 稔灣村小巴站加設避雨亭及座椅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5 號)

53. 文件提交人表示，題述建議位置現有一個陳舊的避雨亭，未能為等候公共小巴的市民有效地遮風擋雨，而該位置現有的座椅都是居民從家裡拿出來的，加上等候小巴動輒需時 20 分鐘，建議重建有關的避雨亭，改善小巴站附近的環境。

54.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建議。她續指，過往在掃管笏小巴站有類似的興建避雨亭工程，指出此類工程時間非常長，希望題述工程可盡快開展及完成，並希望有關部門講解興建避雨亭的程序及時間表。

55. 文件提交人希望委員先通過把題述建議立項，其後再就其他工程進展細節提出查詢。

56.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建議。他留意到地委會文件第 49 號的附件三雖然已列明審批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程序及流程，卻無列明推行每個程序及流程的實際時間表，以致委員往往難以預計工程的完工時間。

57. 有委員同意上述委員的意見。他留意到負責建造公共交通工具候車站附近避雨亭的工程代理人不一，時而由公共巴士／小巴營運商負責建造，時而由民政處工程組負責興建，認為地委會應討論由哪個部門負責進行題述工程。

58. 主席表示，參考過往例子，避風亭及座椅一般由民政處工程組負責建造。至於工程時間表方面，地委會轄下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跟進工程的進度。

5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表示，地委會文件第 49 號的附件三已清楚列明審批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程序及流程。一般而言，當地委會同意把工程項目納入輪候名單後，工程代理人會按工程理據、成效、可行性等因素，與工程倡議人審視工程細節，再安排先後次序。而是次議程討論事項(A)項提及的四個工程項目，剛剛亦已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並會列入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工程的流程及推展時間表。整體而言，工程建議會在地委會通過立項後，會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60. 民政處梁先生表示，在地委會文件第 58 號的報告內，有數個在 2018 年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通過立項的工程項目已由「(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提升至「(B)預計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工程項目」。由此可見，工作小組及工程代理人一直積極跟進及推展工程。處方會視乎每年的撥款情況，以及「(B)預計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適時把「(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的工程提升至「(B)預計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工程項目」。

6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有關工程一併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

62.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

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H) 要求康文署交代處理屯門公園管理工作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6 號)

63. 主席表示，在 2018-2019 年第十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曾就屯門公園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見。他亦已請康文署在是次會議向委員詳細報告屯門公園的管理情況，以及相關的跟進措施。

64. 康文署譚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屯門公園管理曲藝活動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在現行法例的規管下，公園管理員及附近居民並不視作場地使用人，除非有場地使用人作出投訴及願意出任證人，否則署方難以在公園檢控發出噪音滋擾的人士。因此，署方建議把《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的條文作出修訂，以「人」取代條文中的「使用遊樂場地的人」，以擴闊可作證人士的身分。上述建議修訂已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有關修訂表示支持並建議署方對條例作更全面的檢討。她續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 2019 年屯門公園有關曲藝團體的投訴數字、現時曲藝活動的情況、相關改善措施及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15 日的檢控數字，並解釋由於在「光復屯門」遊行後，有較多人士願意出任證人，故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15 日的檢控數字較以往有顯著上升。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屯門公園的曲藝活動，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如發現違規活動，會適時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屯門公園的秩序。

6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康文署表示現已圍封屯門公園部分空間以進行改善工程，查詢工程的完工日期，擔心如工程在短時間內完成，而修例工作仍未完成，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同樣會死灰復燃。另一方面，他認為上述改善工程只會令曲藝人士轉向屯門公園其他地方繼續進行曲藝活動，查詢署方的應對措施。他另查詢署方是否會繼續不再要求證人到表演者面前作出指證，以保障證人的人身安全。此外，他指署方可引《遊樂場地規例》第 7 條採取執法行動，詢問署方會否就 2019 年 5 月 16 日有表演者在屯門公園內進行不雅行為，引用該法例採取執法行動。另一方面，他指出區內喜歡觀看曲藝表演的長者較少參加在社區會堂內舉行的曲藝活動，原因主要與社區會堂的服務相關，包括社區會堂未能提供較佳的音響效果；社區會堂的場地使用者須自行搬動桌椅等設備；以及由於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非常高，表演團體往往難以預訂場地。他希望民政處能作

出改善，令表演團體能轉移到社區會堂等合適的場地舉辦表演活動。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在修例後，就如何善用屯門公園的空間進行公眾諮詢，以聆聽區內各持份者的意見。

66. 有委員指出，九龍公園、北區及大埔區的公園皆禁止市民攜帶揚聲器進入公園，質疑康文署管理各區公園的準則不同，並認為署方執法意志不足。她又認為，署方圍封屯門公園部分地方進行改善措施的做法治標不治本，相信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很快便會死灰復燃。

67. 有委員表示，自 7 月 6 日舉行「光復屯門」遊行活動後，屯門公園的噪音滋擾情況明顯有所改善，但她留意到曲藝人士會在公園保安員較少的日子如常進行曲藝活動，甚至移師附近的天橋表演，令康文署難以執法。她認為即使曲藝人士遷移至附近地點繼續進行曲藝活動，所發出的噪音仍然影響附近的居民，建議他們到天后廟附近進行活動。此外，她建議署方長期及定期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並邀請區議員前往觀察，以檢視聯合行動的成效。

68. 有委員指出，屯門區議會一致認同應根治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亦明白取消自娛區只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並非治本的良策。他擔憂修例工作遲遲未能完成，並指康文署管理各區公園的準則不同，質疑署方監管不力。此外，他查詢署方在甚麼情況才可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7 條，打擊公園內的不雅行為。

69. 有委員認為修例能治本，無奈須待立法會在十月復會後，修例工作才能有所進展。他認為署方現階段只能推行一些改善措施，以紓緩情況，希望署方顯示處理屯門公園噪音問題的決心。

70. 有委員指出《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 賦予康文署署長酌情權以訂立內部公園守則，希望署方在蝴蝶灣公園入口處限制市民攜帶揚聲器進入公園範圍，實行噪音監控標準或規限表演者只能在遠離民居的位置表演。他另表示，政府應改善社區會堂的設備配套，嘗試把曲藝團體疏導到社區會堂進行表演活動。

71.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公園現時所圍封的部分正進行綠化工程，主要是擴闊花圃以便榕樹氣根生長，由於要進行根部勘察，有關工程約需時數月。至於公園使用人士出任證人舉證方面，署方現時主要採取兩個步驟。首先，公園保安員會請感到受滋擾的公園使

用者在遠離表演團體的位置，向公園保安員明確指出聲音來源及受到誰人滋擾。其後，另一隊公園職員及保安員會向遭到指證的曲藝人士作出檢控，證人在整個過程無須到表演者面前指證。至於《遊樂場地規例》第 7 條的運用，署方現正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引用該法例進行執法行動是否可行。署方亦已就 2019 年 5 月 16 日有曲藝人士在屯門公園內疑似進行不雅行為的視像短片徵詢律政署的意見，並會視乎相關法律意見再作跟進。此外，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絡，研究把曲藝團體疏導到社區會堂進行表演活動的可行措施。她另指出，署方轄下的所有公園皆受相同的《遊樂場地規例》規管，並不存在準則不一的情況。日後，署方會繼續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並適時安排屯門區議員作觀察員。至於修例工作的完成日期，考慮到立法會議員有關全面檢視《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的建議，署方會進一步就議員的建議諮詢法律意見，並會在立法會復會後，儘快把修訂建議呈交立法會討論。

72.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在署方轄下的公園內進行非指定用途的活動，必須經署方批准，但在公園內唱歌奏樂等自娛活動則不受此規限。過往曾有一宗案例，法官裁定只要沒有對其他在場地內的人構成滋擾，或沒有被人指證屬滋擾行為，署方不應禁止市民在公園內唱歌。此外，受多年前海心公園敗訴的案例影響，署方難以在攜帶揚聲器方面作出規限。署長當時曾使用酌情權訂立一條公園規則，以限制市民攜帶揚聲器進入公園範圍及限制揚聲器的音量，無奈在海心公園案例中，署方被判敗訴。然而，是次有關《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的修例工作，署方會在立法會復會後盡快跟進，希望及早解決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

(會後補註：署方於 2013 年曾嘗試訂立「公園規則」，在沒有造成滋擾的情況下，限制攜帶揚聲器進入海心公園及景雲街遊樂場及在有關場地內使用揚聲器。唯法庭於 2015 年 5 月在審理其中一宗有關海心公園的檢控個案時，裁定有關「公園規則」與《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有所抵觸，判決署方敗訴。署方曾就裁判上訴，其後裁判官於 2016 年 3 月覆核有關檢控個案裁判後，決定維持原判。署方在諮詢法律意見後，廢除有關「公園規則」。現時康文署人員只可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進行執法。)

73.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在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上責無旁貸，並促請署方嚴正執法。

74. 有委員對康文署在接獲投訴後才處理噪音問題及執法的做法表示不滿。他認為公園保安員有責任維持公園秩序，如保安員發現有噪音滋擾的情況，應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希望署方在執法上更為主動。此外，他留意到保安員一般不懂得如何處理投訴或管理曲藝人士，建議署方定期與保安員進行培訓及檢討。

75. 有委員質疑，既然全港康文署轄下的公園皆受相同的規例規管，何以其他公園沒有出現類似屯門公園的噪音情況。據他觀察，許多曲藝人士在「旺角殺街」後轉移到尖沙咀文化中心對出位置表演，但該處的署方職員嚴正執法，令曲藝人士無法在該處表演。此外，他重申署方應在修例後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區內不同持份者對如何運用屯門公園空間及設施的意見。

76. 有委員查詢海心公園案例是否由區域法院層面作出判決。他認為區域法院的判決一般約束性不大，認為署方使用酌情權訂立公園附例與否是署方執法意志的問題，與海心公園案例無關。

康文署

77.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對修例後進一步就如何使用屯門公園設施進行公眾諮詢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署方會於修例工作完成後，與相關部門商討進行公眾諮詢的具體細節。他另指出，海心公園的案例由九龍城裁判司署進行判決，律政署亦曾就有關判決進行覆核，但覆核並不成功。

78. 有委員認為裁判法院是司法制度內最初級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未必正確，促請康文署與律政署再次進行司法覆核，康文署不應受海心公園案例所規限，放棄就管理公園噪音問題訂立公園附例。

79. 有委員表示，希望各部門認真跟進及改善屯門公園的問題。

8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繼續跟進屯門公園的管理情況。

V.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7 號)

81.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在工作小組會議上，康文署代表表示會進一步將噪音監控標準(即背景音量與曲藝人士發出的音量差距)由三分貝改為兩分貝，並指出文件第 8 段有關噪音監控標準的內容

須作更改。

[會後補註：文件第 8 段有關噪音監控標準的內容已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更改。]

8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題述工作小組的一份 113,896 元的撥款申請。

83.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原則上支持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撥款申請，涉款 113,896 元。有關申請會安排於下屆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批核。上述獲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30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支持。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十萬元，有關申請須再上呈本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尋求支持。

84.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8 號)

85. 有委員表示，最近她看到一段短片顯示，「兆康苑第一、二期連接兆康西鐵站 C2 出口之行人天橋興建避雨上蓋」工程項目的避雨上蓋與行人天橋之間有空隙，令避雨上蓋未能發揮避雨效用，希望有關部門盡快作出改善。

86. 上述工程項目的工程倡議人表示，他曾就上述情況與民政處工程組進行視察，發現新建的上蓋與原有的天橋上蓋之間有一個頗大的空隙。他已要求民政處工程組進行改善工程，嘗試加建擋板以收擋雨之效。他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進行改善工程。

87. 民政處梁先生表示會盡快安排修補工程。

88. 有委員查詢「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89.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的工程項目現正進行中，預計將於本年 9 月 10 或 11 日完成測試及完工。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到屯門黃金泳灘進行實地視察有關淋浴設施。]

90.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C) 2019-2020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9 號)

91. 身兼召集人的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把甄選燈飾工程承辦商等工作交由題述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9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並同意把甄選燈飾工程承辦商等工作交由該工作小組跟進。有關甄選承辦商的結果將連同委員會報告一併於本年 9 月向屯門區議會匯報。

(D)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60 號)

93. 工作小組召集人感謝工作小組成員、康文署職員及參賽的運動員積極參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會向每位代表屯門區出賽的運動員及啦啦隊成員發嘉許信，以示鼓勵。此外，康文署日前向 205 位參賽運動員發出問卷，就比賽場地的位置向他們諮詢意見，稍後會向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反映有關意見。

94.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61 號)

95.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F)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62 號)

96. 主席表示，在 2018-2019 年第十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曾就康文署在區內將七人足球場改建為十一人足球場的計劃提出意見，他亦已請康文署在是次會議就上述計劃向委員作詳盡報告。

9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把青田遊樂場內的七人足球場擴建為十一人足球場的評估已初步完成，結果顯示由於青田遊樂場內的七人足球場空間不足，須把足球場的位置向南移，需運用現有緩跑徑及兒童遊樂場的空間，並需移除大量樹木，才足以設置一個十一人足球場。她指如委員同意，署方會進一步深入探討重建青田遊樂場的可行性。

98. 有委員指出，青田遊樂場內的緩跑徑使用率甚高，康文署應平衡不同公園使用者的意見。擴建足球場雖能惠及足球愛好者，但同時亦須顧及其他設施使用者的利益。她建議署方就擴建計劃諮詢附近屋苑居民的意見。

99. 有委員指出，青田遊樂場內有許多設施都非常受歡迎，而該遊樂場的面積不大，認為為設置一個十一人足球場而減少其他原有設施的方案不理想。他另建議康文署在落實有關計劃前，應把方案提交地委會討論。

100. 有委員查詢除青田遊樂場外，有否其他選址可供考慮。

101.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是次主要就青田遊樂場的足球場擴建事宜，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並諮詢意見。事實上，除青田遊樂場外，署方仍在物色其他地方，並會適時向地委會匯報其他選址的研究結果。

102. 有委員希望署方向地委會交代其他選址的確實位置。

103.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在區內另有一個可考慮用作擴建足球場的選址，而區內其他七人足球場的空間都不足以擴建為十一人足球場。但該選址較為偏遠，且署方須進一步與相關部門到現場視察足球場的擺放位置，認為現階段並非公布選址的合適時機。待相關研究結果完成後，署方會提交建議，供地委會考慮。

104. 接着，康文署譚女士向委員報告蝴蝶灣公園露營區的安排。她表示，現時蝴蝶灣公園設有一個露營區，提供九個營位，讓露營人士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免費登記使用。根據署方記錄，在過去五個年度，露營區每年的平均使用率只有約 65%，而當中不乏長期重覆的使用者。以過去一年為例，每月的平均使用率為 77%，但當中重覆的使用者卻佔約 75%，反映露營區只被少數人長期使用。有見及此，署方在 2019 年 5 月於蝴蝶灣公園進行問卷調查，訪問了 250 人，其中約 87% 的受訪者表示到公園的目的是散步及晨運，而有約 81% 的受訪者認為公園有需要增加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只有不足 4% 的受訪者認為需要露營區。為更有效運用資源，署方建議把露營區改建為健身區，放置適合不同年齡的戶外健體設施，以滿足區內大部分市民對戶外健身活動場地的需求。為配合改建工程，露營區將於本年 11 月 1 日開始停止使用。

10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3 鄭建文先生及工程

師／項目 4B 張碩先生出席會議。

106.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地委會一直關注黃金泳灘海沙流失的問題。署方及土木工程署曾於 2014 年提交改善方案予地委會考慮，建議建造四條護沙堤，以長遠改善黃金泳灘海沙流失的情況。當時委員認為護沙堤破壞黃金泳灘的整體觀感且失卻沙灘意義，故建議重新研究建造護沙堤的方案。及後，署方曾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其他工程以改善黃金泳灘海沙流失的情況，但未仍能根治問題，因此，署方再次邀請土木工程署研究新方案改善問題，並於是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方案的初步構思(附件二)。

107. 有委員查詢土木工程署是否重新設計有關的護沙堤，以緩減水流對海沙的影響。

108. 土木工程署鄭先生表示，署方曾於 2014 年就黃金泳灘的失沙情況進行顧問研究。事實上，黃金泳灘的海沙並沒有流失，但由於向北的水流較強，把黃金泳灘的海沙向北推進，流到北面其他泳灘，其中近海豚廣場位置的失沙情況最為嚴重。署方曾於 2014 年提交方案，建議建造四條護沙堤，考慮到當時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明白該方案有所不足，既佔用不少沙灘空間，且令沙灘不再完整。因此，現建議在現有的海豚廣場對出，向北建造一條防波堤或護沙堤，以阻止較強的向北水流衝擊海豚廣場附近的海沙，而海豚廣場對出位置會出現一個較為平靜的靜水區，可進一步考慮設置生物海岸線及親水設施，相信能長遠解決黃金泳灘的失沙情況。

109. 有委員表示支持上述新方案。他憶述設施及工程小組曾於 2014 年詳細討論土木工程署提交的方案，當時曾有意見表示擔憂興建防波堤或護沙堤會影響遊艇進出黃金海岸的航道，以及擔憂遊艇出入所引來的水流及海浪會令失沙情況惡化。

110. 有委員查詢興建護沙堤會否影響靜水區的水質。

111. 有委員表示支持土木工程署提交的新方案。

112. 土木工程署鄭先生表示，建造護沙堤後，海豚廣場對出位置會出現一個較為平靜的靜水區。署方會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進一步就建造護沙堤對水質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然而，除了水流以外，潮汐亦是促成水替更換的主因。署方在考慮建造護沙堤長度的同時，亦會考慮是否需在護沙堤增加出入水口，以確保水替更換及減少對水質的影響。

113. 有委員批評土木工程署只提及新方案會興建一條護沙堤，卻並沒有交代方案的具體內容，例如護沙堤的長度、設計等。

114.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是次日的主要是向委員交代新方案的發展路向，即把建造四條護沙堤改為建造一條護沙堤。如委員同意上述發展路向，署方會與土木工程署詳細研究方案的詳情及可行性，並會適時提交研究結果予地委會討論。

115.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於來屆會議再向地委會提交新方案的詳情，以諮詢委員的意見。

116. 接着，康文署譚女士報告兆麟體育館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兆麟體育館的主要工程已於 2019 年 2 月底完成，現正進行裝修、測試及清潔等工作。如裝修及測試工程一切順利，預計可於 2019 年第四季分階段提供服務。

117. 有委員查詢 2019 年第四季分階段提供服務的具體內容。

11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兆麟體育館內的活動室及兒童遊戲室的工程已大致完成。由於機電工程署仍在進行主場館計分板的電線接駁工程，故署方安排於 2019 年第四季分階段開放已完成工程的設施予市民使用。

119.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到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進行實地視察。]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63 號)

120.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 其他事項

121.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8 月 14 日致函屯門區議會主席，邀請屯門區議會繼續參與明年 3 月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有關活動過去一直由康文署及秘書處負責跟進。由於上述活動會於新一屆屯門區議會任期內(即 2020 年 3 月)舉行，有關事宜須待來屆地委會在 2020 年 2 月召開會議時，才商討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繼續參與明年的花卉展覽。主席請秘書處

適時跟進參與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覽的事宜。

122. 有委員查詢「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度，指出「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的工程建議已提出多年，但至今仍毫無進展，而「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多年來亦進展不大，對此表示不滿。

123.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及運輸署曾於本年 2 月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就運動場初步擬建的設施及增建停車場的建議諮詢委員，委員表示只要不影響運動場的動工日期，地委會支持於該處增建停車場。地委會一直關注「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工程的動工日期，希望康文署清楚交代工程的進度。

124.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地委會於本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分階段發展「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即先發展地盤乙二，署方現正按既定程序跟進。為配合增建停車場的計劃，地盤甲一及乙一的設計工作會於下一步開展。署方會提交初步設計方案予地委會考慮，待地委會同意初步設計，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落實動工日期。他續表示，「第 16 區運動場」及「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兩項工程計劃會按五年計劃進度推展。

125. 有委員查詢，「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內擬建停車場的入口及出口是否分別面向三聖街及海華街。

126. 有委員質疑康文署在五年內展開兩項工程的說法，擔心署方跟進不力，要求署方於新一屆地委會會議上匯報兩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提交停車場的初步設計。

康文署

127.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

128. 有委員表示近日晚上有數名青年人在龍逸社區會堂內及附近一帶喧嘩、吸煙及使用鐳射筆嬉戲，影響會堂使用者及附近居民，希望民政處跟進。

129.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會與警方聯絡，加強巡邏，並會嘗試聯絡社福機構跟進上述情況。

13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屯門區議會休會前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感謝各部門及委員在本屆屯門區議會任期內的參與及支持。

13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09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10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19

屯門公園噪音管理工作報告

《遊樂場地規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包括屯門公園）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遊樂場地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C）所規管。
- 如違規者被法庭定罪，最高可罰款\$2000及監禁14天。

修訂法例加強管制公園的噪音

- 《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 - 音樂及唱歌
- 「除非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修訂法例加強管制公園的噪音

- 已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其他建議：
 - 提高罰則
 - 增加檢控方式
 - 限制揚聲器
 - 限制金錢打賞
 - 以黑名單制止多次觸犯《遊樂場地規例》的人士在一定期間內進入公園
 - 扣押音樂器材

2019年有關曲藝團體投訴數字

2019年	噪音投訴	其他投訴 (收取打賞、不雅行為、非法勞工、構成阻礙等)	小計
1月	31	12	43
2月	37	30	67
3月	40	1	41
4月	47	4	51
5月	66	7	73
6月	58	9	67
7月	512	126	638
8月 (截至8月15日)	12	0	12
總計	803	189	992

屯門公園曲藝活動的情況

2019年初



屯門公園曲藝活動情況

2019年初



屯門公園曲藝活動情況

2019年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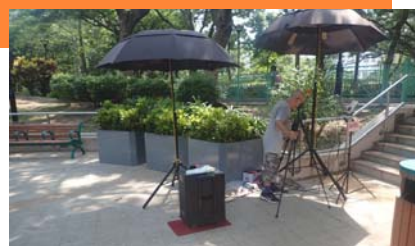
屯門公園曲藝活動情況

現時情況



屯門公園曲藝活動情況

現時情況



改善措施

- 屯門區議會在7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取消屯門公園兩個自娛區
- 增聘保安員以管理及維持曲藝活動的秩序
- 8月1日起，公園「測音點」增加2個至7個及將噪音監控標準由3分貝降至2分貝
- 加強巡察及繼續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2019年7月至8月15日屯門公園檢控數字

違規行為	檢控個案
噪音滋擾	8
吸煙	4
總計	12

改善措施

於人工湖末端增設健身區



改善措施

現時情況



改善措施

於近西鐵站榕樹旁進行綠化以減少曲藝團體活動地方



改善措施

現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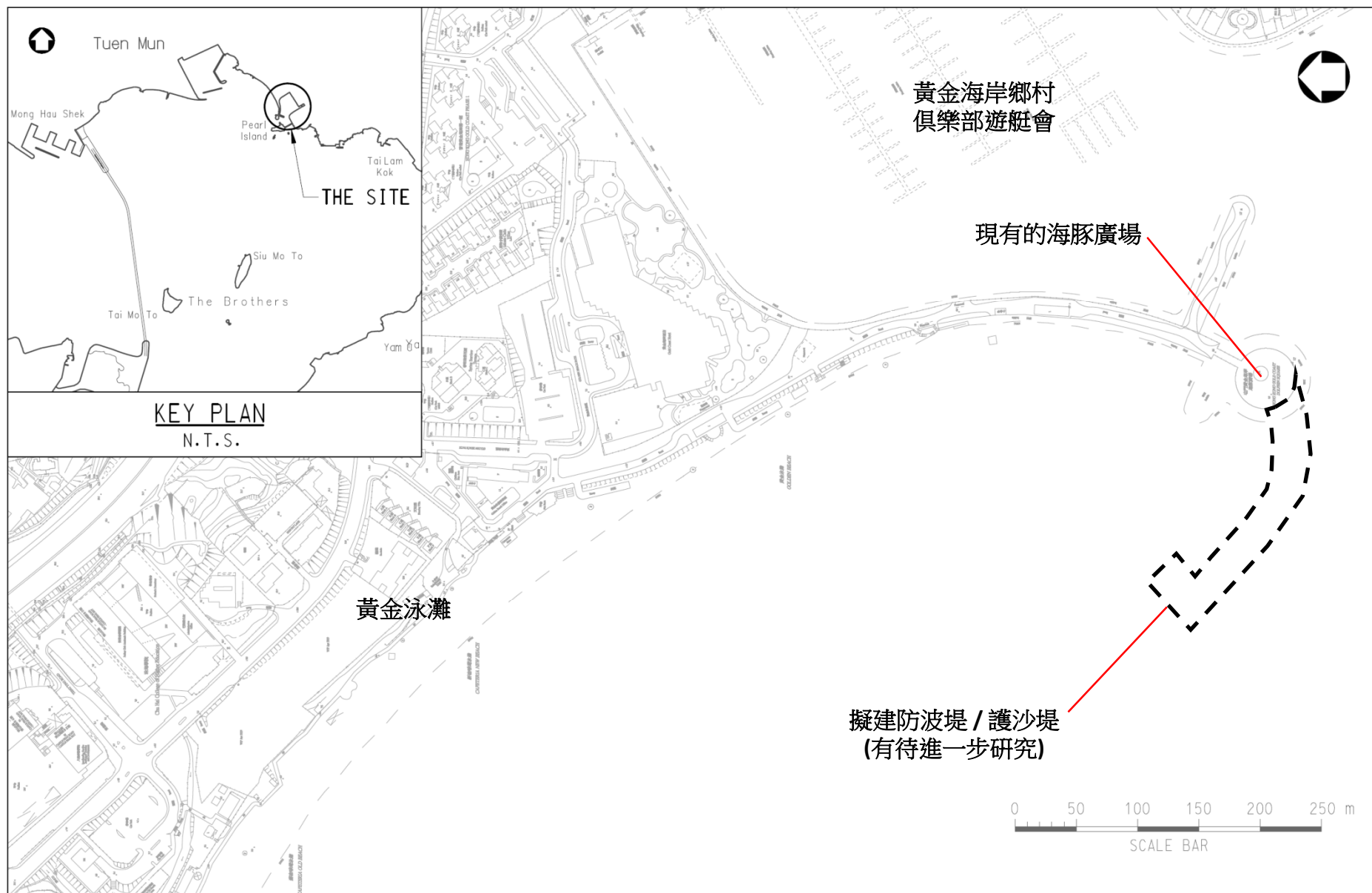


改善措施

於人工湖旁吸煙區進行美化工程以減少曲藝團體活動地方



-完-



初步構思方案